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苓雅區公所	2025苓雅區街頭藝術節	電視媒體	114. 11. 11- 114. 11. 13	民政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 業務管理	20,000	新高雄有線 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	刊登活動訊息讓更 多民眾參與活動， 達到行銷本區特色 活動目的。	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 有限公司	有線電視台託播付費 廣告。

填報人員
會計室林敏昌

會計單位
會計室林敏昌

機關首長
會計室鄭美華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 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 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)。
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 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 7. 執行金額：
 8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。
 9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10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 11. 機關問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 12. 機關問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